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聯一五金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杜紀玉燕

上列抗告人對相對人劉璟儀間因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裁定，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
第482 條、第49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
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
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
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度抗字第415 號
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
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
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
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對於114年8月15日本院所為113年
度執事聲字第6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「民事答辯
狀」，核其內容係對原裁定表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抗
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即應屬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

01 人既係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500
02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03 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鐘怡文